

## 地方政府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執行進度

105/11/09

1. 本部觀光局 93 年度補助苗栗縣等 3 個地方政府，94 年度補助臺北市等 4 個地方政府，95 年度持續補助新北市等 6 個地方政府辦理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核計本局共補助 13 地方政府。
2. 有關各地方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執行進度如下表：

補助年度	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及進度
93	1.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劃設「泰安溫泉區」1 處；草案業於 96 年 8 月 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1 個月，並於 96 年 8 月 10 日及 10 月 25 日辦理 2 次說明會。</li> <li>2. 苗栗縣政府以 97 年 9 月 10 日府文發字第 0977502405 號函報計畫書圖到局；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7 年 11 月 7 日第 19 次會議、97 年 12 月 5 日現地會勘及 99 年 2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9 日第 27 次會議審竣。</li> <li>3. 案經苗栗縣政府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府文發字第 1007510522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 100 年 9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00008761 號函復核定「泰安溫泉區」，並經該府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公告在案。</li> </ol>
	2. 臺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係於溫泉法施行前之委託案，於溫泉法施行後，因合約內容與法規規定有異，且廠商無法配合辦理，於 95 年 4 月 13 日終止合約，已辦理結案作業。</li> <li>2. 臺東縣政府復於 98 年度再度辦理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委託案，已分別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6 月 25 日召開期初及期中簡報。惟該府於 98 年 10 月 19 日以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該縣溫泉區受創嚴重，與規劃單位終止契約。</li> <li>3. 本局 97 年 11 月 4 日、98 年 6 月 9 日、100 年 3 月 30 日、100 年 8 月 19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多次函催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有案，仍請本於溫泉法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儘速辦理研提計畫報核，以利後續溫泉管理業務之推動。</li> <li>4. 臺東縣政府 102 年 4 月 8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62207 號函送計畫草案到局，業經提報 102 年 5 月 30 日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36 次會議審查，復於</li> </ol>

補助 年度	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及進度
		<p>102年8月12、13日辦理現地勘查。本局另於103年2月21日函請縣府依前開會議紀錄意見修正計畫後再提會討論。</p> <p>5.本局於103年6月18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38次會議審查「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結論請縣府考量於計畫中評估確認分階段分區劃設溫泉區相關事宜，並於2個月內再報本局審查。</p> <p>6.本局於103年11月12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39次會議審查「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請臺東縣政府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請詳予檢視計畫前後數字、內容一致性，於1個月內再報本局審查，本局於收受修正計畫後，將再送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核是否同意，如有重大修正再開會審查。</p> <p>7.交通部於104年7月8日交路(一)字第1048200289號核定「知本溫泉區」、「金崙溫泉區」。</p>
	3. 宜蘭縣	<p>1. 第1階段劃設「礁溪溫泉區」，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前經宜蘭縣政府97年7月11日函報交通部，經本局於97年9月23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18次會議審查，並於同年10月24日現地會勘。</p> <p>2. 復經宜蘭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提送本局於99年2月9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25次會議審查，該府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於99年3月11日送局。</p> <p>3. 案經宜蘭縣政府以99年5月25日府旅規字第0990007172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99年6月7日交路(一)字第0990005269號函復核定「礁溪溫泉區」，並經該府於99年6月11日公告在案。</p> <p>4. 第2階段新增劃設「蘇澳溫泉區」及「員山溫泉區」；該計畫草案經宜蘭縣政府100年12月29日函報交通部，經101年3月9日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31次會議審查及102年4月12日現地勘查，將俟縣府研提修正計畫後再提大會討論確定。</p> <p>5. 宜蘭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提送本局於102年8月19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37次會議獲致決議請縣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再送本局。</p>

補助 年度	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及進度
		<p>6. 103年2月14日宜蘭縣政府檢送修正後「修訂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新增劃定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至局。</p> <p>7. 交通部業以103年3月6日交路(一)字第1038200075號函復核定「修訂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新增劃定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計畫，並經該府於103年4月9日公告在案。</p>
94	<p>1. 臺北市</p> <p>2. 臺南縣 (臺南市)</p>	<p>1. 計畫劃設「新北投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馬槽溫泉區」及「中山樓溫泉區」4處，並針對「新北投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進行細部規劃。</p> <p>2. 本局審查「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通過後轉陳交通部核定，業經交通部96年1月26日交路字第0960017709號函復核定在案。</p> <p>3. 有關「馬槽溫泉區」及「中山樓溫泉區」地區性溫泉取供系統議題納入第2階段研議部分，市府101年4月6日函送到局，提經101年6月21日召開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32次會議審查，將俟市府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併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書圖到局後進行審查。</p> <p>4. 市府於104年12月23日檢送第2階段計畫書至局，本局於105年1月30日檢送修正意見請市府修正。</p> <p>5. 市府於105年6月13日檢送修正陽明山中山樓、馬槽計畫，本局105年9月22日召開審查小組第42次會議審查，請臺北市政府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再報本局審查，本局於收受修正計畫後，將送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核是否同意。</p> <p>1. 計畫草案已辦理完成公开展覽及說明會，並報請本局於96年7月16日及11月15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縣府刻正依會議紀錄修正計畫後報核。</p> <p>2. 臺南縣政府復於97年4月2日召開「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說明會」，並於97年6月19日再函報審查。</p> <p>3. 本局於97年8月25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16次會議審查，決議請臺南縣政府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再送本局審查。</p> <p>4. 經臺南縣政府修正後函報本局，本局於98年7月20日及21日辦理現勘，並於98年8月24日召開</p>

補助 年度	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及進度
		<p>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23 次會議審查，獲致決議通過關子嶺溫泉區部分；龜丹溫泉區部分請台南縣政府再洽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函報，不受 5 年通盤檢討之限制。</p> <p>5. 案經臺南縣政府以 99 年 3 月 24 日府觀行字第 0990069088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 99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3189 號函復核定「關子嶺溫泉區」在案。</p> <p>6. 有關「龜丹溫泉區」部分，臺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5 日再次函報到局，提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29 次會議審查，市府 101 年 3 月 27 日再次進行地方座談，並函送修正後之計畫到局，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591 號函復核定「龜丹溫泉區」，並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示公告實施。</p>
	3. 南投縣	<p>1. 計畫劃設「廬山溫泉區」及「東埔溫泉區」2 處。</p> <p>2. 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分別於 96 年 2 月 1 日、3 月 27-28 日(現地會勘)、7 月 9 日、11 月 15 日及 97 年 8 月 25 日等 5 次審查會議審竣。</p> <p>3. 嗣因 97 年 9 月中旬辛樂克風災重創南投縣廬山溫泉區，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7 年 9 月 23 日第 17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廬山地區災情，並以 97 年 10 月 3 日觀技字第 09740010481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再予確認塔羅灣溪河道走向是否改變，及有無影響該管理計畫後續輔導方案之執行。</p> <p>4. 經濟部 97 年 10 月 3 日經地字第 09702613190 號函送中央地質調查所「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辛樂克颱風災害勘查分析報告」，以供相關單位納入決策參考乙案，本局以 97 年 10 月 16 日觀技字第 0970026960 號函併請南投縣政府納入計畫書圖修正參考。</p> <p>5. 南投縣政府 98 年 1 月 21 日府觀企字第 09800227500 號函送修正後之「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到局，本局 98 年 2 月 5 日觀技字第 0980002699 號函復原則同意所覆意見，並請南投縣政府再依查復意見檢送足夠份數計畫書、圖到局。</p> <p>6. 南投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觀企字第 09800410520 號函送修正計畫到局，經審查前揭計畫業依審查委</p>

補助 年度	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及進度
		<p>員意見修正妥適且內容合理可行，交通部業以 98 年 3 月 4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1865 號函復核定在案。</p> <p>7.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將廬山地區劃定為「保護區」及「河川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再作原來之使用，南投縣政府爰依溫泉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廬山溫泉區廢止程序；縣府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8 日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2 年 1 月 8 日函報計畫草案到局，提經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102 年 2 月 5 日第 35 次會議審竣，縣府 102 年 4 月 23 日函送修正後之計畫，並轉陳交通部 102 年 5 月 7 日交路（一）字第 1028200234 號函復核定「廢止廬山溫泉區」有案。</p>
95	<p>4. 新竹縣</p> <p>1. 臺北縣 (新北市)</p>	<p>1. 計畫草案劃設「內灣溫泉區」、「嘉樂溫泉區」及「錦屏溫泉區」3 處；並經縣府完成公開展覽、說明會及補登報周知程序後於 96 年 8 月提報計畫資料到局。</p> <p>2. 案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6 年 10 月 2 日第 7 次會議審查、96 年 10 月 17 日赴現場勘查及 97 年 12 月 19 日第 20 次會議審竣。</p> <p>3. 新竹縣政府 98 年 7 月 29 日府觀管字第 0980123384 號函送修正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 98 年 8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7547 號函復核定「清泉溫泉區」及「小錦屏溫泉區」在案。</p> <p>4. 本局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審查「新竹縣小錦屏溫泉區輔導方案」，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參照審查意見評估輔導方案之必要性及有無其他替代方式。</p> <p>1. 計畫劃設「烏來溫泉區」1 處，金山萬里地區納入第 2 階段。</p> <p>2. 「烏來溫泉區」臺北縣政府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報請交通部審查，案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7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會議、97 年 7 月 4 日現地會勘及 97 年 12 月 19 日第 21 次會議審竣，並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局，交通部 98 年 2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1310 號函復核定在案。</p> <p>3. 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報第 2 階段「金山</p>

補助 年度	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及進度
		<p>萬里溫泉區」計畫書圖到局，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100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28 次審查會議，及 100 年 8 月 29 日現地會勘，尚待市府修正計畫內容再行提會討論。</p> <p>4.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3 日函送修正資料到局，業提請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審議，將俟市府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書圖到局。</p> <p>5.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5 日北府觀管字第 1013046743 號函送修正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 102 年 1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028200045 號函復核定「金山萬里溫泉區」在案。</p>
	2. 高雄縣 (高雄市)	<p>1. 計畫劃設「寶來溫泉區」、「不老溫泉區」及「多納溫泉區」3 處。</p> <p>2. 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30 日辦理期末審查通過，96 年 8 月 27 日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後於 96 年 11 月提報計畫資料到局。</p> <p>3. 案經 96 年 12 月 20 日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11 次會議審查後，並於 97 年 1 月 22、23 日赴現場勘查，及 99 年 1 月 6 日該小組第 24 次會議審竣，鑑於莫拉克風災災情嚴重，溫泉區原有環境條件改變過大，同意縣府所提全案退請另案重新擬訂。</p> <p>4. 101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11 日本局及茂管處分別函請市府儘速辦理有案，仍請本於溫泉法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儘速辦理研提計畫報核，以利後續溫泉管理業務之推動，目前由該府再行委辦中，於府內審查後送局。</p> <p>5. 市府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檢送計畫書至局，本局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40 次會議(審查所提 5 處溫泉區，寶來、不老、萬山、茂林及多納)，請高雄市政府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溫泉區範圍，併同 104 年 4 月 20、21 日現地勘察意見修正後送局。</p> <p>6. 104 年 7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函送修正報告書，查所送修正計畫內容尚未依委員議建完成修正，爰函覆市府修正後再送。</p> <p>7. 104 年 10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送管理計畫，考量涉及溫泉區範圍調整，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41</p>

補助 年度	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及進度
		<p>次會議討論結論為，請高雄市政府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再報本局審查，本局於收受修正計畫後，將送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核是否同意，有重大修正必要時再開會審查，倘經委員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p> <p>8. 105年2月25日市府檢送修正後計畫書至局，本局於檢送計畫書請委員書面審核，經4位委員提具修正意見(8位委員同意通過)，為求妥善仍於105年5月2日彙整委員意見函請市府修正後送局，辦理核定事宜。</p> <p>9. 105年8月24日交通部業以交路(一)字第1058200331號核定「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寶來、不老溫泉區」。</p>
	3. 臺中縣 (臺中市)	<p>1. 計畫劃設「谷關溫泉區」1處。</p> <p>2. 96年4月23日至96年5月23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於96年7月提報計畫到局。</p> <p>3. 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96年8月30日第6次會議、96年9月21日現場勘查及97年8月8日第14次會議審竣。</p> <p>4. 臺中縣政府98年7月24日府交旅字第098022703號函送修正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98年8月14日交路(一)字第0980007503號函復核定在案。</p>
	4. 屏東縣	<p>1. 劃設「四重溪溫泉區」及「旭海溫泉區」。</p> <p>2. 屏東縣政府100年12月2日屏府觀發字第1000319563號函報計畫書圖草案到局，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101年1月16日第30次會議審查，3月29-30日赴現地勘查，及101年9月26日第34次會議審竣。</p> <p>3. 屏東縣政府102年3月4日屏府觀發第10205984900號函送修正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102年4月3日交路(一)字第1028200149號函復核定在案。</p>
	5. 花蓮縣	<p>1. 劃設「瑞穗溫泉區」及「安通溫泉區」。</p> <p>2. 花蓮縣政府業於96年2月6日辦理期中審查、96年7月9日辦理期末審查，並於97年5月28日函送本局管理計畫草案。</p> <p>3. 本局於97年6月24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13次會議審查，並於同年7月31日由林委員</p>

補助 年度	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及進度
		<p>昭遠擔任召集人赴花蓮現勘。</p> <p>4. 案經本局於98年6月4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22次會議審查，獲致決議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再送本局。</p> <p>5. 花蓮縣政府以99年1月20日府觀技字第0990010363號函送修正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99年2月8日交路(一)字第0990001342號函復核定在案。</p>
	6. 嘉義縣	<p>1. 劃設「中崙澗水溪溫泉區」。</p> <p>5. 96年2月8日縣府辦理期末審查通過，96年8月17日至9月18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後，於96年10月12日提報計畫草案資料到局。</p> <p>2. 案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96年11月15日第8次、96年12月14日赴現場勘查及97年9月23日第17次會議審竣，嘉義縣政府98年1月22日函送修正計畫到局，交通部業以98年2月13日交路(一)字第0980001311號函復核定在案。</p>